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坐盤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公司於作出該等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5,0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12,000港元）及累計虧損1,8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累計溢利148,809,000港元）。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收購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所得之可劃分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作為該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扣除自重組前附屬公司儲備派發之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重估。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淨額為1,52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37.2%，其中最大客戶約佔17.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54.6%，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23.9%。

概無董事、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主席）

甄妙琮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暮良先生

何友明先生

孔國強先生

除董事會主席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文暮良先生及何友明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所有餘下之董事將留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東海	由信託持有（附註）	867,010,000	71.29%
何友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甄妙琮	實益擁有人	370,000	0.03%

附註：

此等股份由Linwood Services Ltd.（「Linwood」）持有，Linwood之48股股份（相當於Linwoo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Money Belt」）持有。Money Bel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全權信託之方式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東海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自採納上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業主支付董事住所之經營租約租金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劉東海先生之權益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立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各自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